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兰州市兰山公园建设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山公园更换兰山索道吊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市兰山公园建设管理委员会兰山公园更换兰山索道吊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山顺缆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.261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6.266471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山顺缆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